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晓忠

填 表 人： 陈晓忠

建设单位：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87371800

传真： /

邮编： 31502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87371800

传真： /

邮编： 31502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 (E 121 度 34 分 6.310 秒, N29 度 54 分 8.81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宝马轿车 1500 辆、年维修故障车 1500 辆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宝马轿车 1500 辆、年维修故障车 1500 辆次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08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1 月-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江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 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3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2008 年 08 月）。
- ②关于《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原江北区环境保护局，2008 年 10 月 22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 ①《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XJ250618050601C 号，2025.07。

5、其他资料

-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食堂未开展）。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调漆、喷漆烤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苯系物		40		
颗粒物		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车废水、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4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 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氨氮	35*
6	石油类	20
7	LAS	20
8	总磷	8*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4 类标准限值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建议值环境排放量VOCs0.031t/a、COD0.134t/a、氨氮0.03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本项目由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全额投资，为德国宝马汽车集团和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在宁波市的品牌授权店，主要提供华晨宝马、德国宝马全线产品的汽车销售、原厂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等服务。项目位于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租用宁波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部分地块及一幢已建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868.32m²)，总规划建设用地 14376m²，总建筑面积 6758.8m²，车间平面布局及生产工艺流程均按德国宝马汽车集团的高标准统一实施。预计年销售宝马轿车 1500 辆，年维修故障车 1500 辆次。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08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10 月 22 日获得了原江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见附件 2。现企业汽车维修的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01 月 11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车间一层包括：洗车间、储油间、旧件库、钣金工具间、电气间、调漆房、成品烤漆房、储藏室、空压机房、修理车间、配件仓库、维修接待及配件销售区、洽谈区、二手车展示区、新车展示区、新车开发区等；车间二层主要为机修车间、办公室和客户休息区。	车间一层包括：洗车间、储油间、旧件库、钣金工具间、电气间、调漆房、成品烤漆房、储藏室、空压机房、修理车间、配件仓库、维修接待及配件销售区、洽谈区、二手车展示区、新车展示区、新车开发区等；车间二层主要为机修车间、办公室和客户休息区。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洗车废水、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洗车废水、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4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大于设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5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实施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宿舍，设有食堂。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不设食堂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烤漆房	台	1	1	/
2	烘干房	台	0	1	新增
3	四柱举升机	台	2	2	/
4	二柱举升机	台	4	4	/
5	清洗机	台	1	1	/
6	冷气净化口	台	1	1	/
7	空气净化油水分离器	台	1	1	/
8	自动变速器清洗器	条	1	1	/
9	喷油嘴清洗机	台	1	1	/
10	充电机	台	1	1	/
11	轮胎动力平衡机	台	1	1	/
12	轮胎拆装机	台	1	1	/
13	四轮定位仪	台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 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5 年 01.15-07.14	全年预计用量
1	机油	瓶/年	400	140	280
2	润滑油	瓶/年	6	2.1	4.2
3	制动液	瓶/年	6	2.1	4.2
4	冷却液	升/年	150	52.5	105
5	自动波液	升/年	150	52.5	105
6	纸胶带	卷/年	120	42	84
7	密封胶	只/年	25	8.75	17.5
8	环氧底漆	吨/年	0.05	0.0175	0.035
9	香蕉水	升/年	50	17.5	35
10	生料带	卷/年	4	1.4	2.8
11	齿轮油	升/a	400	140	280
12	润滑脂	升/a	15	5.25	10.5
13	稀释剂	吨/a	0.2	0.07	0.14
14	固化剂	吨/a	0.1	0.035	0.07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能力	企业 2025 年	全年预计	单位
----	------	------	------	-----------	------	----

		量		01月-06月实际维修能力	产量	
1	宝马轿车	1500	1500	400	800	辆/年
2	维修故障车	1500	1500	500	1000	辆/年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废气	过滤棉+光氧+活性炭、排气筒	15
	烘干废气	过滤棉+光氧+活性炭、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洗车废水、含油洗手废水	隔油池三级沉淀	5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5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合计			4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图 2-1 汽车维修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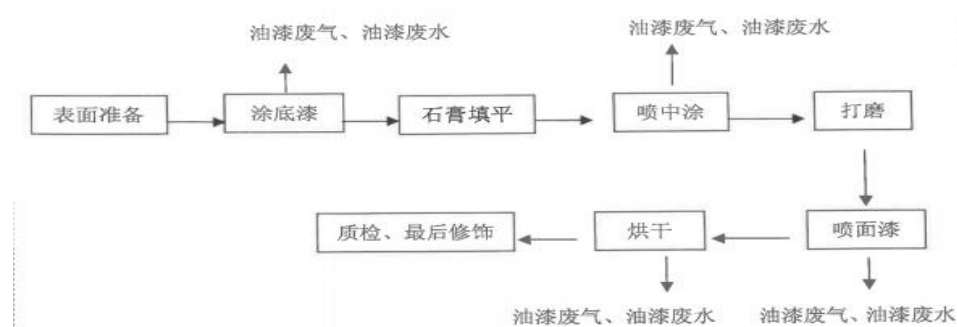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烤漆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污染来自喷漆烤漆过程,喷漆在烤漆房内人持喷枪进行喷漆,烤干一般在 60℃维持 30 分钟,烤漆房密闭操作,喷涂和烤漆工艺均在此密闭房内进行,废气由抽风系

统统一抽至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重点工艺操作如下:涂装底漆:混合 4:1 红底漆及施喷 1~2 层打后露出金属的位置上,然后烤干。喷涂中间漆:混合多功能中间漆 2~3 层,每层隔 5~10 分钟,然后烤干摄氏 60 度 30 分钟,再喷上打磨指示层。

面漆喷涂素色漆:喷涂 2~3 层素色漆、银粉漆或珍珠漆,每层间隔 5~10 分钟。清漆喷涂:混合及施喷两层清漆,每层间隔 5~10 分钟,配合温度添加固化剂和稀释剂烤干:静置 5~10 分钟,摄氏 60 度干燥 30 分钟。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油漆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汽车废气	CO、HC、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车辆冲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作业	废零部件
	作业	废机油及外包装
	作业	漆渣、油漆及外包装
	作业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的	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烘干房且不新增原辅材料，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处理后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根烘干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无变动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油漆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油漆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情况：新增一个烘干房、一套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及一根烘干废气排气筒。本项目设有一个喷漆房和一个烘干房，喷漆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 根排气筒

②焊接烟尘

环评阶段：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情况：不变。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③试车尾气

环评阶段：试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情况：不变。试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④油烟废气

环评阶段：油烟废气从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实际情况：本项目食堂未开展。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	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通风排放	无组织
试车尾气	CO、HC、氮氧化物	通风排放	无组织
油烟废气	油烟	从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洗车废水、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实际情况：不变。本项目洗车废水、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洗车废水、含油洗手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池+三级沉淀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	----------	------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喷枪	85-90	频发
2	风机	80-85	频发
3	空压机	85-90	频发
4	车辆试车	75-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金属回收商，废机油及外包装、漆渣、油漆及外包装、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金属回收商，废机油及外包装、漆渣、油漆及外包装、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零部件	喷塑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2	废机油及外包装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漆渣、油漆及外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HW12 900-252-1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机油及外包装	HW08	900-249-08	20m ²	桶装	0.6t	一年
2		漆渣、油漆及外包装	HW12	900-252-12		桶装	0.3t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2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类中“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类中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类，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00668497483B001Q，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08 年 08 月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全额投资，为德国宝马汽车集团和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在宁波市的品牌授权店，主要提供华晨宝马、德国宝马全线产品的汽车销售、原厂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等服务。项目位于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租用宁波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部分地块及一幢已建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868.32m²)，总规划建设用地 14376m²，总建筑面积 6758.8m²，车间平面布局及生产工艺流程均按德国宝马汽车集团的高标准统一实施。预计年销售宝马轿车 1500 辆，年维修故障车 1500 辆次。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油漆废气通过江苏中大工业集团公司设计并安装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后，经高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和试车尾气产生量极少;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烟管道至屋顶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议企业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后回用。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企业自建生活污水净化池处理达(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道，最终排入甬江;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经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18918-2002)级标准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油枪、风机、空压机及汽车试启动等，建议企业对维修车间内的举升机、风机、空压机等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加固，加装隔震垫等措施

予以降噪，并注意设备的维修与更新;加强厂区的绿化，既能起到吸声作用，又能美化厂区环境。在此基础上可削减该项目的噪声贡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弃零部件外卖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废机油、润滑油及其外包装，渣、油及其外包装、废活性炭都属危险固废，废机油、润滑油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漆渣、油漆及其外包装和废活性炭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该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2008年10月22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宁波宝信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经营宝马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等项目，预计年销售轿车 1500 辆、维修轿车 1500 辆。	项目位于在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经营宝马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等项目，预计年销售轿车 1500 辆、维修轿车 1500 辆。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洗车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等外排废水须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环城北路市政污水管道，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本项目洗车废水、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本项目烤漆房喷漆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本项目设有一个喷漆房和一个烘干房，喷漆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新增一个烘干房、一套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及一根烘干废气排气筒。喷漆废

	气、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一根烘干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建设单位须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切实采取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声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靠环城北路侧执行 IV 类。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妥善保管，存放处须采取避雨防渗措施，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维修产生的其它废零件等须外售综合利用。	4、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金属回收商，废机油及外包装、漆渣、油漆及外包装、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00668497483B001Q。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0.010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6.2.1.1	0.010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0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 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烘干废气排放口 YQ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2	调漆、喷漆、烤漆废气排放口 YQ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一侧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LAS、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 Z2		
3	厂界西侧 Z3		
4	厂界北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设计规模为年销售轿车 1500 辆、维修轿车 1500 辆。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烘干废气 排放口 (15m) YQ1	06.25	1	非甲烷总 烃	1.24	0.012	80	/
		2		1.15	0.011		
		3		1.81	0.017		
	06.26	1		2.16	0.021		
		2		2.05	0.019		
		3		2.14	0.020		
	06.25	1	甲苯	<0.010	4.9×10 ⁻⁵	40	/
		2		<0.010	4.8×10 ⁻⁵		
		3		<0.010	4.6×10 ⁻⁵		
	06.26	1		<0.010	4.8×10 ⁻⁵		
		2		<0.010	4.6×10 ⁻⁵		
		3		<0.010	4.8×10 ⁻⁵		
	06.25	1	二甲苯	<0.010	4.9×10 ⁻⁵	40	/
		2		<0.010	4.8×10 ⁻⁵		
		3		<0.010	4.6×10 ⁻⁵		
	06.26	1		<0.010	4.8×10 ⁻⁵		
		2		<0.010	4.6×10 ⁻⁵		
		3		<0.010	4.8×10 ⁻⁵		
调漆、喷 漆、烤漆废 气排放口 (15m) YQ2	06.25	1	非甲烷总 烃	2.20	0.034	80	/
		2		2.81	0.037		
		3		2.49	0.035		
	06.26	1		2.76	0.039		
		2		2.21	0.031		
		3		2.04	0.029		
	06.25	1	甲苯	<0.010	7.6×10 ⁻⁵	40	/
		2		<0.010	6.6×10 ⁻⁵		
		3		<0.010	7.0×10 ⁻⁵		

	06.26	1		<0.010	7.1×10^{-5}		
		2		<0.010	7.0×10^{-5}		
		3		<0.010	7.0×10^{-5}		
	06.25	1	二甲苯	<0.010	7.6×10^{-5}	40	/
		2		<0.010	6.6×10^{-5}		
		3		<0.010	7.0×10^{-5}		
	06.26	1		<0.010	7.1×10^{-5}		
		2		<0.010	7.0×10^{-5}		
		3		<0.010	7.0×10^{-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总悬浮颗 粒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上 风向 WQ1	06.25	第 1 次	0.39	280	0.043	< 0.0015	<0.0015
		第 2 次	0.32	276	0.043	< 0.0015	<0.0015
		第 3 次	0.44	288	0.042	< 0.0015	<0.0015
	06.26	第 1 次	0.30	279	0.026	< 0.0015	<0.0015
		第 2 次	0.22	298	0.029	< 0.0015	<0.0015
		第 3 次	0.42	289	0.040	< 0.0015	<0.0015
厂界下 风向 1 WQ2	06.25	第 1 次	0.66	373	0.048	< 0.0015	<0.0015
		第 2 次	0.60	389	0.075	< 0.0015	<0.0015
		第 3 次	0.66	374	0.057	< 0.0015	<0.0015
	06.26	第 1 次	0.97	366	0.035	< 0.0015	<0.0015
		第 2 次	0.74	351	0.033	< 0.0015	<0.0015
		第 3 次	1.11	379	0.051	< 0.0015	<0.0015
厂界下 风向 2 WQ3	06.25	第 1 次	0.69	377	0.053	< 0.0015	<0.0015
		第 2 次	0.61	384	0.046	< 0.0015	<0.0015
		第 3 次	0.66	399	0.050	<	<0.0015

						0.0015	
	06.26	第 1 次	1.26	359	0.053	< 0.0015	<0.0015
		第 2 次	0.64	349	0.074	< 0.0015	<0.0015
		第 3 次	0.88	368	0.060	< 0.0015	<0.0015
厂界下 风向 3 WQ4	06.25	第 1 次	0.59	364	0.045	< 0.0015	<0.0015
		第 2 次	0.58	356	0.050	< 0.0015	<0.0015
		第 3 次	0.52	367	0.046	< 0.0015	<0.0015
	06.26	第 1 次	0.64	350	0.035	< 0.0015	<0.0015
		第 2 次	1.03	343	0.048	< 0.0015	<0.0015
		第 3 次	0.68	353	0.047	< 0.0015	<0.0015
	标准限值			4.0	1000	0.12	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漆烤漆 工序一侧 WQ5	06.25	第 1 次	0.70
		第 2 次	0.66
		第 3 次	0.68
	06.26	第 1 次	1.25
		第 2 次	1.55
		第 3 次	1.25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6.25	第一次	29.7	100.8	2.9	东	晴
	第二次	30.6	100.7	3.4	东	晴
	第三次	31.4	100.7	2.6	东	晴
2025.06.26	第一次	31.9	100.7	2.1	东	晴
	第二次	34.2	100.6	2.7	东	晴
	第三次	35.6	100.6	2.4	东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本项目烘干废气排放口、

调漆、喷漆、烤漆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FS1	06.25	1	7.4	14	19	0.267	0.13	0.62	4.3
		2	7.5	13	15	0.229	0.14	0.47	4.5
		3	7.4	14	23	0.212	0.10	0.30	5.4
		4	7.5	15	25	0.200	0.16	0.54	5.8
		日均值	/	14	21	0.227	0.13	0.48	5.0
	06.26	1	7.5	14	38	0.278	0.13	0.41	9.9
		2	7.5	15	42	0.241	0.11	0.47	10.3
		3	7.4	13	29	0.200	0.15	0.47	9.1
		4	7.5	14	32	0.171	0.10	0.58	9.5
		日均值	/	14	35	0.223	0.12	0.48	9.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20	30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

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25.06.25	Leq	65.0	60
厂界南侧 Z2		Leq	62.4	70
厂界西侧 Z3		Leq	56.7	60
厂界北侧 Z4		Leq	59.1	
厂界东侧 Z1	2025.06.26	Leq	62.3	60
厂界南侧 Z2		Leq	61.6	70
厂界西侧 Z3		Leq	61.8	60
厂界北侧 Z4		Leq	56.7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031t/a、COD0.134t/a、氨氮 0.033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对 COD、氨氮进行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306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 建议值（t/a）	是否 符合
非甲烷总烃 （烘干）	0.017	600	0.0102	0.0306	0.031（有组织 0.031）	全厂 总体 符合
非甲烷总烃 （调漆、喷 漆、烤漆）	0.034	600	0.020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设计规模为年销售轿车 1500 辆、维修轿车 1500 辆。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本项目烘干废气排放口、调漆、喷漆、烤漆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金属回收商，废机油及外包装、漆渣、油漆及外包装、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031t/a、COD0.134t/a、氨氮 0.033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对 COD、氨氮进行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306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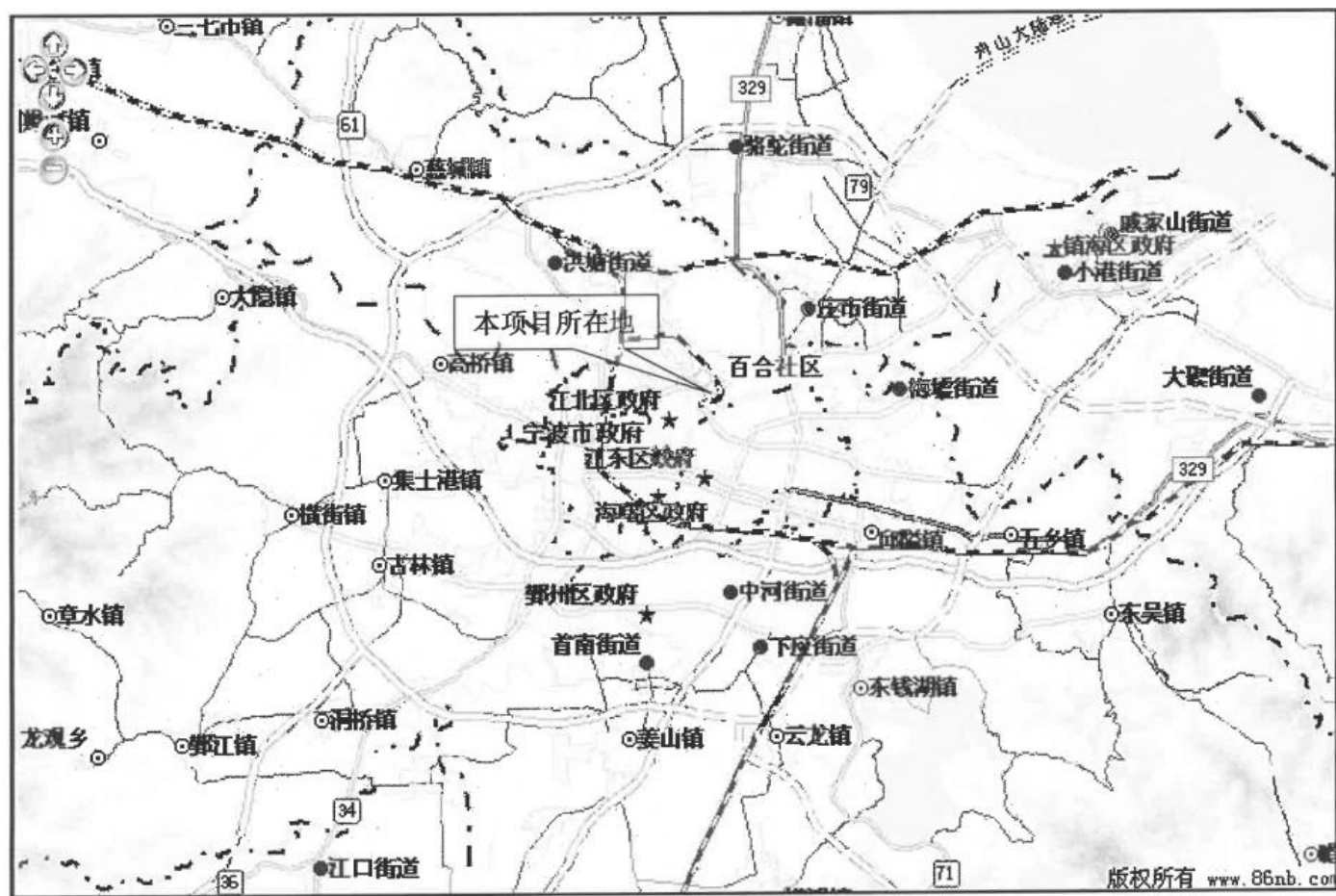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批复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 182		
项目编号: 08-312		申报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项目名称: 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经营宝马品牌汽车的销售、维修等项目, 预计年销售轿车 1500 辆、维修轿车 1500 辆, 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或改变经营内容。		
二、项目建设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洗车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等外排废水须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接入环城北路市政污水管道, 排往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烤漆房喷漆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建设单位须合理布局, 选用节能低噪设备, 切实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 靠环城北路侧执行IV类标准。		
4、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定点收集、妥善保管, 存放处须采取避雨防渗措施, 及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维修产生的其它废零件等须外售综合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经办人: 钟彦芳	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意见:	领导意见:	单位盖章:
郑华	郑华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
2008年10月22日	2008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0668497483B001Q

单位名称: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83号
法定代表人: 卫青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83号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8497483B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6月09日至2028年06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印制

附件 3：危废协议

补充说明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即将将公司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验收报告等环保手续文件移交给宁波众国融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由宁波众国融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特此说明。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众国融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33020506188-S-Y

本协议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 宁波众国融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

电话: 13567841558

传真: -

联系人: 陈英芝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3386632767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刘湘宁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香蕉水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液体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容器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因点₆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就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3567841558

密码：888888

（小就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空执行。风险在
中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众国融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5MAEKLMP6J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众国融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曙）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众国融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506183-S-Y		协议有效期		2025年06月17日至2026年07月1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总价 (含增值税, 含运费, 含服务费)	
1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2吨	汽车维修更换产生		油		立方袋		6000元	
2	废机油壶	900-041-49		汽车维修更换产生		油		立方袋			
3	废吸附棉	900-041-49		汽车维修更换产生		有机物		立方袋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汽车维修更换产生		有机物		立方袋			
5	废油漆渣	900-252-12		汽车维修更换产生		油漆		立方袋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汽车维修更换产生		油漆		立方袋			
7	废香水	900-404-06		汽车维修更换产生		香水		25L桶			

1)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全年处置废物量限：2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4页共4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016

单位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郇昌水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蟹浦）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化学工业区（蟹浦）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91330211772316763A

重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監製 吳宇森

5

2005年03月31日 星期五

2005年03月31日至2009年03月30日

所 唐山寶寧縣化平工業區(蘇州)

2022年03月05日



1997年12月1日

<http://www.gardl.com>

國家科學委員會

附件 4：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设计规模为年销售轿车 1500 辆、维修轿车 1500 辆。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



附件 5：竣工及调试公示

设备调试启动声明：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

建设单位：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租用宁波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部分地块及一幢已建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868.32m²），总规划建设用地 14376m²，总建筑面积 6758.8m²，车间平面布局及生产工艺流程均按德国宝马汽车集团的高标准统一实施，预计年销售宝马轿车 1500 辆，年维修故障车 1500 辆次。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竣工，于 2025 年 01 月 11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5 年 01 月 11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6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调漆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氮氧化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氮、总磷》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

建设单位：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工程建设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1	烤漆房	台	1	1	/
2	烘干房	台	0	1	新增
3	四轮举升机	台	2	2	/
4	二抬举升机	台	4	4	/
5	清洗机	台	1	1	/
6	空气净化口	台	1	1	/
7	空气净化油水分离器	台	1	1	/
8	自动变速箱清洗机	条	1	1	/
9	喷油嘴清洗机	台	1	1	/
10	充电机	台	1	1	/
11	轮胎动力平衡机	台	1	1	/
12	轮胎拆装机	台	1	1	/
13	四轮定位仪	台	1	1	/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1 月 11 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洗车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联系电话：87217507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陈 87371808

发布时间：2025 年 01 月 11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50618050601C 号	
项目名称： <u>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u>	
委托单位： <u>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u>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9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83号）委托日期：2025年6月18日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2025年6月25日至26日采样地点：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83号）检测地点：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5年6月25日至7月2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224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6月25日	10:00	29.7	100.8	2.9	东	晴
	11:20	30.6	100.7	3.4	东	晴
	12:30	31.4	100.7	2.6	东	晴
6月26日	9:30	31.9	100.7	2.1	东	晴
	11:20	34.2	100.6	2.7	东	晴
	13:00	35.6	100.6	2.4	东	晴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调漆、喷漆烤漆 工序一制 WQ5	6月25日	9:51~10:51	非甲烷总烃	0.70
		10:51~11:51		0.66
		11:51~12:51		0.68
	6月26日	9:21~10:21		1.25
		10:21~11:21		1.55
		11:21~12:21		1.25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6 月 25 日	第一次	0.39	280
		第二次	0.32	276
		第三次	0.44	288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66	373
		第二次	0.60	389
		第三次	0.66	374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69	377
		第二次	0.61	384
		第三次	0.66	399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59	364
		第二次	0.58	356
		第三次	0.52	367
厂界上风向 WQ1	6 月 26 日	第一次	0.30	279
		第二次	0.22	298
		第三次	0.42	289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97	366
		第二次	0.74	351
		第三次	1.11	379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26	359
		第二次	0.64	349
		第三次	0.88	368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64	350
		第二次	1.03	343
		第三次	0.68	353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25日	第一次	0.043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43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42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48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7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57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53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46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50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4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50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46	<0.0015	<0.0015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26日	第一次	0.026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29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40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0.03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33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51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0.053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74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60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03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48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47	<0.0015	<0.0015

备注：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备注:二甲苯包括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排 放口 (15m) YQ1	6 月 25 日	9.75×10 ³	非甲烷总烃	1.24	0.012
		9.52×10 ³		1.15	0.011
		9.12×10 ³		1.81	0.017
	6 月 26 日	9.62×10 ³		2.16	0.021
		9.28×10 ³		2.05	0.019
		9.53×10 ³		2.14	0.020
	6 月 25 日	9.75×10 ³	甲苯	<0.010	4.9×10 ⁻⁵
		9.52×10 ³		<0.010	4.8×10 ⁻⁵
		9.12×10 ³		<0.010	4.6×10 ⁻⁵
	6 月 26 日	9.62×10 ³		<0.010	4.8×10 ⁻⁵
		9.28×10 ³		<0.010	4.6×10 ⁻⁵
		9.53×10 ³		<0.010	4.8×10 ⁻⁵
	6 月 25 日	9.75×10 ³	二甲苯	<0.010	4.9×10 ⁻⁵
		9.52×10 ³		<0.010	4.8×10 ⁻⁵
		9.12×10 ³		<0.010	4.6×10 ⁻⁵
	6 月 26 日	9.62×10 ³		<0.010	4.8×10 ⁻⁵
		9.28×10 ³		<0.010	4.6×10 ⁻⁵
		9.53×10 ³		<0.010	4.8×10 ⁻⁵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3/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调漆、喷漆、 烤漆废气排 放口 (15m) YQ2	6月25日	1.53×10^4	非甲烷总烃	2.20	0.034
		1.32×10^4		2.81	0.037
		1.40×10^4		2.49	0.035
	6月26日	1.42×10^4		2.76	0.039
		1.41×10^4		2.21	0.031
		1.41×10^4		2.04	0.029
	6月25日	1.53×10^4	甲苯	<0.010	7.6×10^{-5}
		1.32×10^4		<0.010	6.6×10^{-5}
		1.40×10^4		<0.010	7.0×10^{-5}
	6月26日	1.42×10^4		<0.010	7.1×10^{-5}
		1.41×10^4		<0.010	7.0×10^{-5}
		1.41×10^4		<0.010	7.0×10^{-5}
	6月25日	1.53×10^4	二甲苯	<0.010	7.6×10^{-5}
		1.32×10^4		<0.010	6.6×10^{-5}
		1.40×10^4		<0.010	7.0×10^{-5}
	6月26日	1.42×10^4		<0.010	7.1×10^{-5}
		1.41×10^4		<0.010	7.0×10^{-5}
		1.41×10^4		<0.010	7.0×10^{-5}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口 FS1	6 月 2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4	14	19	0.267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5	13	15	0.229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4	14	23	0.212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5	15	25	0.200
	6 月 26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5	14	38	0.278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5	15	42	0.241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4	13	29	0.200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5	14	32	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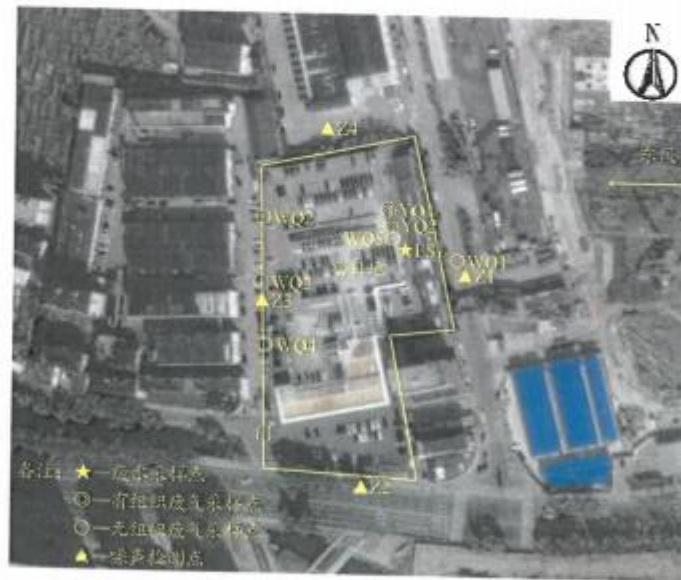
续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FS1	6 月 25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13	0.62	4.3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14	0.47	4.5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10	0.30	5.4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16	0.54	5.8
	6 月 26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0.13	0.41	9.9
		第二次	无色透明	0.11	0.47	10.3
		第三次	无色透明	0.15	0.47	9.1
		第四次	无色透明	0.10	0.58	9.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东侧 Z1	6 月 25 日	65.0
厂界南侧 Z2		62.4
厂界西侧 Z3		56.7
厂界北侧 Z4		59.1
厂界东侧 Z1	6 月 26 日	62.3
厂界南侧 Z2		61.6
厂界西侧 Z3		61.8
厂界北侧 Z4		56.7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张永强

职务

检测部经理



第 9 页共 9 页

附件 7：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8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311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宝马轿车1500辆、年维修故障车1500辆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宝马轿车1500辆、年维修故障车1500辆次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江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05				竣工日期		2025.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6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668497483B001Q		
	验收单位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668497483B		验收时间		2025年06月25、2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34			0.134			
	氨氮								0.033			0.03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06	0.31		0.306	0.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9月05日,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 83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销售宝马轿车 1500 辆、年维修故障车 1500 辆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08月由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2008年10月22日，原江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批复意见。

企业已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编号为：91330200668497483B001Q，有效期限：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8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企业汽车维修的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明确实际具备年销售宝马轿车 1500 辆, 年维修故障车 1500 辆次的业务能力, 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

销售服务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本项目新增烘干房且不新增原辅材料,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处理后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一根烘干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设有一个喷漆房和一个烘干房,喷漆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含油洗手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汇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金属回收商,废机油及外包装、漆渣、油漆及外包装、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25日~06月26日），本项目烘干废气排放口、调漆、喷漆、烤漆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25日~06月26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25日~06月26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25日~06月26日），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25日~06月26日），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厂界东、西、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废金属回收商，废机油及外包装、漆渣、油漆及外包装、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



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031t/a、COD0.134t/a、氨氮0.033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对 COD、氨氮进行总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306t/a，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汽车维修的设备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5年01月10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06月18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2025年06月18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09 月 05 日，由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宝信汽车销售服务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宝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